

# 植物種苗法修正草案(園產科版)

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修正名稱	
植物品種與種苗法	
修正條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護植物品種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並實施植物種苗管理，以利農業生產，增進農民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植物：本法所稱植物，係指為生產農、林、漁、牧產品而栽培之種子植物 蕨類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植物。 二、品種：指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不論是否符合植物品種權利保護條件，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經適當繁殖後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 三、基因轉移技術：指使用基因工程、分子生物技術、組織培養等技術，將外源基因轉入受體細胞，產生基因重組，使受體表現外源基因性狀；或將超越分類學上科之細胞進行融合。但不包括傳統育種之雜交、選種、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加倍等技術。 四、轉基因植物：指應用基因轉移技術獲得之植株、種子及其衍生之後代。 五、育種者：指育成或發現並開發品種之工作者。 六、種苗：指植物體之全部或部分可供繁殖或栽培之用者。 七、種苗業者：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育種、繁殖、輸出入、銷售種苗之事業者。 八、銷售：指以一定價格出售或實物交換之行為。 九、推廣：指將種苗介紹、供應他人採用之行為。
第 四 條	品種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品種之權利。

	<p>品種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育種者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p>
第 五 條	<p>受雇人於職務上所育成之品種或發現並開發之品種，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品種權歸屬雇用人所有。但雇用人應給予受雇人適當之獎勵或報酬。</p> <p>前項所稱職務上所育成之品種或發現並開發之品種，係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品種。</p> <p>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育成或開發者，其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訂定者，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屬於品種育種者，但出資人得利用其品種。</p>
第 六 條	<p>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育成品種並開發，其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屬於受雇人。但品種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利用其品種。</p> <p>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品種，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育成或發現開發之過程。</p> <p>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品種為職務上所完成之品種。</p>
第 七 條	<p>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預先約定受雇人不得享有品種權，其約定無效。</p>
第 八 條	<p>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品種權保護之國際條約、組織，或無相互品種權保護之條約、協定，或無由團體 機構互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品種權保護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品種權保護不予受理者，其品種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p>
第 二 章	<p>品種權之申請</p>
第 一 節	<p>品種權保護要件</p>
第 九 條	<p>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之品種，得依本法申請取得品種權。</p> <p>前項之品種，應具一適當之名稱。</p>
第 十 條	<p>申請品種之繁殖材料或收穫材料在申請日之前，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在本國境內超過一年；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超過六年，其他物種超過四年者，喪失新穎性。</p>

第十一條 第九條所稱之可區別性，指一品種可用一個以上之性狀和其他品種加以區別，且該性狀可加以辨認和敘述。其他品種指申請日之前，已於國內或國外流通或已取得品種權之品種。

第九條所稱之一致性，指一品種特性除可預期之自然變異外，個體間表現一致者。

第九條所稱之穩定性，指一品種在指定之繁殖方法下經重覆繁殖或一特定繁殖週期後，其主要性狀能維持不變者。

第十二條 品種名稱不得有下列之情事：

- 一、單獨以數字表示者。
- 二、與同一或近緣之物種下之品種名稱相同或近似者。
- 三、對品種之性狀或育種者之身份引起混淆誤認者。
- 四、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前項各款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二節 申請及審查

第十三條 申請品種權應檢具申請書、品種說明書、宣誓書及品種申請權人證明文件，並檢附有關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品種申請權以備齊申請書及品種說明書之日為申請日。

第一項書件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品種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品種權申請案，其應備書件不全、記載不完備或品種名稱不適當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應不予受理。

第十六條 關於品種權申請之各項費用，申請人應繳納之。

前項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就同一品種，在與中華民國共同參加品種保護之國際條約、組織，或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品種權，並於第一次申請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提出申請品種權者，得享有優先權。

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或逾期未提交申請文件者，喪失優先

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品種權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第十八條 同一品種有二人以上各別申請時，以最先提出申請者為準。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時，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品種權。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品種權申請時，應於一個月內將下列事項公開之：

- 一、申請之編號及日期。
- 二、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三、申請品種權之品種所屬植物之種類與品種名稱。
- 四、除前列各款外之必要事項。

申請人對於品種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而於通知後核准公告前就該品種仍繼續為商業上利用之人，得於取得品種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品種權申請案已經公開，於核准公告前就該品種仍繼續為商業上利用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十三條之申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供品種性狀檢定所需之材料或其他相關資料。

品種權申請案經審查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作成審定書，敘明審定理由，通知申請人；審查通過之品種，應將審定結果公告之，經繳納證書費後發給品種權證書。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設品種審議委員會，審查品種權申請案。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品種權利

#### 第一節 權利內容

第二十二條 非經品種權人同意，不得對取得品種權之受保護品種之繁殖材料為下列行為：

- 一、生產或繁殖。

- 二、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
- 三、為銷售之要約。
- 四、銷售或其他方式行銷。
- 五、進、出口。
- 六、為前五款之目的而持有。

非經品種權人同意，不得對因無權利用該品種之繁殖材料所得之收穫物，為前項各款之行為。

非經品種權人同意，不得對因無權利用前項收穫物所得之直接加工物，為第一項之行為。但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

前二項權利之行使，以品種權人對第一項之行為無合理行使權利之機會時為限。

####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述之品種權，及於下列從屬品種：

- 一、實質衍生自受保護品種之品種，但該品種應非屬其他品種之實質衍生品種。
- 二、與受保護品種相較，不具明顯可區別性之品種。
- 三、須重複使用受保護品種始可生產之品種。

本法修正施行前，從屬品種之存在已成眾所周知者，不受品種權效力所及。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實質衍生品種，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顯然育成自起始品種或該起始品種之實質衍生品種。
- 二、與起始品種相較，具明顯可區別性。

除因育成行為所生之差異外，保留起始品種基因型或基因型組合所表現之特性。

#### 第二十四條

品種權申請案經核准者，自公告之日起，發生品種權之效力。

#### 第二十五條

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之品種權期間為二十五年，其他植物物種之品種權期間為二十年，自核准公告之日起算。

#### 第二節

##### 權利限制

#### 第二十六條

品種權不及於下列行為：

- 一、以個人非營利為目的者。
- 二、以實驗、研究為目的者。
- 一、以育成其他品種為目的者，但不包括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從屬品種。

	<p>二、農民對種植該保護品種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從屬品種之繁殖材料取得的收穫物，留種自用之行為。</p> <p>為保障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前項第四款之適用，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p>
第二十七條	<p>品種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行為：</p> <p>一、針對已由品種權人自行或經其同意在國內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流通之該保護品種或其從屬品種之任何材料所為之行為。</p> <p>二、針對衍生自前款所列材料之任何材料所為之行為。</p> <p>前項之行為不包括下列各款行為：</p> <p>一、將該保護品種作進一步繁殖之行為。</p> <p>二、將可繁殖該保護品種之材料出口至未對該品種所屬之植物屬或種之品種予以保護之國家之行為，但以最終消費為目的者不在此限。</p> <p>前一項所稱之材料係指植物品種之任何繁殖材料、收穫物及收穫物之任何直接加工物，其中該收穫物包括植物之全部或部分。</p>
第 三 節	權利移轉與授權
第二十八條	<p>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得讓與或繼承。</p> <p>品種權由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者，應敘明育種者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p> <p>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之讓與，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第二十九條	<p>品種權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p> <p>品種權之專屬授權、質權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第 三 十 條	<p>品種權共有人，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品種權共有人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設定質權。</p>
第三十一條	<p>品種權人未得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其權利。</p>
第三十二條	<p>為因應國家緊急情況或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或申請</p>

	<p>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實施品種權。</p> <p>強制授權以非專屬及不可轉讓者為限，且須明訂實施期間，期限不得超過四年。</p> <p>強制授權實施人應給與品種權人適當之補償金，有爭執時，由主管機關核定之。</p>
第三十三條	<p>任何人對保護品種為銷售或其他方式行銷行為時，不論該品種保護期限是否屆滿，應使用該品種取得品種權之名稱。</p>
第 四 章	<p>權利的維持與消滅</p>
第三十四條	<p>為調查保護品種是否仍維持其原有性狀，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品種權人提供該品種之足量種苗或其他必要資訊。</p>
第三十五條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二十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定之新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為之；其委任或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三十六條	<p>品種權人於品種權存續期間內，應繳納品種權年費。</p> <p>第一年之品種權年費應於核准公告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繳納之。</p> <p>未於應繳納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補繳。</p> <p>品種權年費之繳納，任何人亦得為之。</p> <p>年費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三十七條	<p>品種名稱不符合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定相當期間要求品種權人另提適當名稱。</p>
第三十八條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品種權利當然消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品種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起消滅。</li> <li>二、品種權人死亡而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時，其品種權於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li> <li>三、品種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送達中央主管機關之日起；書面表示記載特定之日者，自該日起，品種權當然消滅。</li> <li>四、品種權人逾補繳年費期限仍不繳費時，品種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li> </ol>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品種權：

- 一、受保護品種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 二、品種權由無申請權之人取得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品種權：

- 一、經取得權利後，該受保護品種不再符合第十二條之一致性或穩定性者。
- 二、品種權人未履行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
- 三、品種權人未依第三十七條提出適當名稱而無正當理由者。

品種權經撤銷或廢止者，應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證書作廢。

第四十條 任何人對品種權認有前條第一、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得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撤銷之申請，限於對該品種有申請權之人。

依前條第一項撤銷品種權者，該品種權視為自始不存在。

第四十一條 品種權之變更、強制授權、專屬授權、設定質權、消滅、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公告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告之。

## 第五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四十二條 品種權受侵害時，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對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品種權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品種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條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得就其利用該品種或其從屬品種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利用前述品種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其因銷售所得之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除前項規定外，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第四十四條 關於品種權之民事訴訟，在撤銷或廢止案確定前，得停止審判。

第四十五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但以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國民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定保護之協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 第六章 種苗管理

### 第一節 種苗業登記管理

第四十六條 經營種苗業者，非經營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種苗業登記證，不得營業。

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其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種苗業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登記證字號、登記年、月、日。
- 二、種苗業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三、經營種苗種類及範圍。
- 四、資本額。
- 五、從事種苗繁殖者，其附設苗圃之地址。
- 六、登記證有效期限。
- 七、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向原核發登記證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四十八條 種苗業者銷售之種苗，應於包裝、容器或標籤上，以中文或符號標示下列事項：

- 一、種苗業者的名稱及地址。

- 二、種類及品種名稱。
- 三、生產地。
- 四、種子發芽率及測定日期。
- 五、重量或數量。
- 六、其他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如為嫁接之苗木，應標示接穗及砧木之種類及品種名稱。如為基因轉殖之種苗，另應標明其為轉基因植物。

第一項之標示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種苗業者於核准登記後滿一年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一年而無正當理由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第五十條 種苗業者廢止營業時，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歇業登記，並繳銷登記證；未申請或繳銷者，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廢止之。

第五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種苗業者應具備之條件及設備標準，銷售種苗之標示事項，種苗業者不得拒絕；檢查結果不符合應具備條件、設備標準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

## 第二節 種苗輸出入管理

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國內種苗事業之發展，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種苗輸出入。

前項限制或禁止輸出入種苗之種類、數量、地區、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轉基因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輸入或輸出。由國外引進或國內培育轉基因植物，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田間試驗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其田間試驗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輸入之種苗，不得移作非輸入原因之用途。中央主管機關為避免輸入之種苗移作他用，得令進口人先為藥劑等必要之處理。

第五十五條 非人工培植之原生植物種苗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出。

前項輸出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種苗業應具備條件或設備標準，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六個月以下之營業，復業後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並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廢止其登記。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  
二、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擅自輸出入限制或禁止之種苗者。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處分時，並得命令行為人停業，拒不停業者，得按月處罰。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未於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九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標示不明、標示不全、標示不實或未標示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人員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者。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輸入或輸出者。  
二、違反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田間試驗管理辦法之規定而進行田間試驗者。  
三、未經田間試驗審查通過而逕行推廣銷售者。  
前項非法輸入、輸出、推廣、銷售或田間試驗之植物，得沒入銷燬之。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出非人工培植之原生植物種苗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定罰鍰，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但第六十二條所定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六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未審定之品種權申請案，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本法修正施行之日，品種權仍存續者，其品種權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應依本法規定申請換發種苗業登記証；屆期不辦理者，其種苗業登記証失效，並由主管機關予以註銷；未申請換發而繼續營業者，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